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质检合字第【2024】278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宁明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检测试验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明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检测试验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明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检测试验

工程地址：宁明县城区

建筑规模：新建污水管网总长 48km,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及配套的污水检查井、沉泥井、排气井等附属设施, 工程范围分为 5 个区域, 具体如下:

(一) 1#区 (兴宁大道西)。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16.01km, 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2785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4824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500 为 1523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600 为 412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800 为 505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2000m, 混凝土 φ1000 沉泥井 101 座, 混凝土 φ1250 沉泥井 8 座, 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387 座, 混凝土 φ1250 沉泥井 30 座;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1005m,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400×36.3 为 2116m,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500×45.4 为 710m,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600×46 为 134m, 钢筋砼截流井 2 座。

(二) 2#区 (兴宁大道中以南)。新建及拆除污水管网长度为 10.8km, 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5700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800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500 为 310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200×4.9 为 1600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500m, 混凝土 2100×1000 跌水井 3 座, 混凝土 2200×1000 跌水井 2 座, 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224 座, 混凝土 φ1250 检查井 2 座;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500×45.4 为 500m; 拆除现状 FRPP 模压排水管 385m。

(三) 3#区 (兴宁大道中以北)。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7.04km, 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3372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649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200×4.9 为 1207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000m, 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181 座, 混凝土 φ1000 沉泥井 63 座;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634m,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500×45.4 为 176m。

(四) 4#区 (驮龙区)。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6.44km, 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1900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598m, 焊接压力钢管 DN300 为 743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500m, 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86 座, 混凝土 φ1000 沉泥井 47 座;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257m,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500×45.4 为 1080m, 焊接钢管 (过河沉管) DN250 为 357m, 混凝土排泥井 1 座, 混凝土排气井 2 座, 钢筋砼消能井 1 座; 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近期规模为 1600m³/d, 远期规模为 5000m³/d。

(五) 5#区 (河东区)。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7.72km, 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1943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145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600 为 632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000m, 无缝钢管 (沉管施工) D325×11 为 462m, 聚乙烯 PE 压力管 dn300 为 460m; 混凝土 φ1000 沉泥井 47 座, 混凝土 φ1250 沉泥井 5 座, 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120 座, 混凝土 φ1250 沉泥井 1 座, 混凝土 2200×1000 跌水井 9 座, 混凝土 1400×1400 排气井 2 座;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877m,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600×46 为 2203m。

结构类型: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607.92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及基坑沉降位移监测和变形观测、市政工程等专项检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7. 图纸
8.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按照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任重

身份证号码：45010219800519101X。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1472000）或下浮系数为 %【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宁明县 。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签章页)

甲方: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住所: 宁明县城东镇兴宁大道东63号

邮政编码: 532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明支行

户名: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号: 20080901040001358

联系人: 黄建

电话: 13878640035

传真: /

电子邮箱: nmjxmb@126.com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盖章)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

邮政编码: 530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南宁市工行银行永新支行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账号: 2102104009249015996

联系人: 林爱合

电话: 15878729415

传真: /

电子邮箱: 214001149@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

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

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6、7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及基坑沉降位移监测和变形观测、市政工程等专项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7）；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 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 6 《公共场所空气中氨测定方法》（GB/T 18204.25-2014）；
- 7 《公共场所空气中甲醛测定方法》（GB/T 18204.26-2014）；
-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9 《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管〔2008〕20号)——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告的通知;
- 11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质字〔2005〕22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若干问题的通知》;
- 12 南宁市建设局文件(南建管〔2004〕55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桂建发〔2017〕5号)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
-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
- 16 其它关于工程检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17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18 其它由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依据和规范。如上述标准、依据、规范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实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件执行。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任重, 联系电话: 15878729415, 邮箱: 214001149@qq.com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韦亮, 联系电话: 19163758186, 邮箱: 522938119@qq.com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协调整个合同项目的推进。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对接参建各方, 跟进各检测项目的检测。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 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法规、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其工作行为应规范合法、成果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或经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开始，3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7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规范要求到期时限的5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1式4份给甲方，不能影响项目各分部分项验收与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不提供上述内容，如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偿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备注：为合同价款的0~10%】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黄建。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5.6 预付款：合同价的30%

5.7 计量： /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44.16
进度款	按月支付	检测清单或合同总价的 97%	98.624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内	3% (余款)	4.416

5.9 结算： /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 的 15 天内，招标人向检测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11 支付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行：南宁市工行银行永新支行

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03948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3) 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 × 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合同除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不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除外)；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除外)；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该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2. 辅助工作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3. 其他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2. 样品用房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3. 设备场地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根据实际情况定	/
2. 施工资料	1	根据实际情况定	/
3. 监理资料	1	根据实际情况定	/
其他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定	根据实际情况定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2. 交通工具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3. 水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4. 电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5. 照明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6. 爬梯	根据实际情况定	/	/

B-5 乙方负责修复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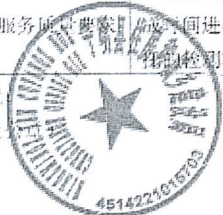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2695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明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检测试验		
工程地址	宁明县城区		
中标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及基坑沉降位移监测和变形观测、市政工程等专项检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p>新建污水管网总长 48km,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及配套的污水检查井、沉泥井、排气井等附属设施,工程范围分为 5 个区域,具体如下: (一) 1#区(兴宁大道西)。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16.01km,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2785m,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4824m,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500 为 1523m,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600 为 412m,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800 为 505m,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2000m,混凝土 φ1000 沉泥井 101 座,混凝土 φ1250 沉泥井 8 座,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387 座,混凝土 φ1250 沉泥井 30 座;聚乙烯 PE100 管(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1005m,聚乙烯 PE100 管(牵引施工) dn400×36.3 为 2116m,聚乙烯 PE100 管(牵引施工) dn500×45.4 为 710m,聚乙烯 PE100 管(牵引施工) dn600×46 为 134m,钢筋砼截流井 2 座。(二) 2#区(兴宁大道中以南)。新建及拆除污水管网长度为 10.8km,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5700m,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800m,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500 为 310m,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200×4.9 为 1600m,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500m,混凝土 2100×1000 跌水井 3 座,混凝土 2200×1000 跌水井 2 座,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224 座,混凝土 φ1250 检查井 2 座;聚乙烯 PE100 管(牵引施工) dn500×45.4 为 500m;拆除现状 FRPP 模压排水管 385m。(三) 3#区(兴宁大道中以北)。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7.04km,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3372m,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649m,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200×4.9 为 1207m,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000m,混凝土 φ1000 检查井 181 座,混凝土 φ1000 沉泥井 63 座;聚乙烯 PE100 管(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634m,聚乙烯 PE100 管(牵引施工) dn500×45.4</p>

				<p>为 176m。 (四) 4#区 (驮龙区)。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6.44km,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1900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598m, 焊接压力钢管 DN300 为 743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500m, 混凝土Φ1000 检查井 86 座, 混凝土Φ1000 沉泥井 47 座;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257m, 聚乙烯 PE100 管 (牵引施工) dn500×45.4 为 1080m, 焊接钢管 (过河钢管) DN250 为 357m, 混凝土排泥井 1 座, 混凝土排气井 2 座, 玻璃钢消能井 1 座;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 近期规模为 1600m³/d, 远期规模为 5000m³/d。 (五) 5#区 (何东区)。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7.72km,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为 1943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为 145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600 为 632m, 排水硬聚氯乙烯管 dn110×3.2 为 1000m, 无缝钢管 (过管施工) D325×11 为 462m, 聚乙烯 PE 压力管 dn300 为 460m; 混凝土Φ1000 沉泥井 47 座, 混凝土Φ1250 沉泥井 5 座, 混凝土Φ1000 检查井 120 座, 混凝土Φ1250 沉泥井 1 座, 混凝土 2200×1000 跌水井 9 座, 混凝土 1400×1400 排气井 2 座; 聚乙烯 PE200 管 (牵引施工) dn315×28.6 为 877m, 聚乙烯 PE200 管 (牵引施工) dn600×46 为 2203m。</p>		
项目负责人		任意	检验资格资质证书编号	4501001483	身份证号	450102*****101X
中标	中标价	1472000.00 元				
	检测服务期	578 日历天				
主要条件	服务费用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按照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检测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最迟不超过 30 天),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